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21〕49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1年4月20日

闽南师范大学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进一步落实《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闽南师大〔2019〕214号）和《闽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闽南师委〔2019〕47号）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入每一门课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构建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形成“教师人人讲思政、课程门门有德育”的良好育人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思路

1.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在所有专业、所有课程中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2.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

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绩效考核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组成部分。

3. 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将“价值引领”纳入课程评价、教学竞赛、学生评教等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使课程思政建设成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

4. 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其它教学单位协同联动，实行思政课教师与专业教师结对共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共同体，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三、工作内容

1. 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点、教学实际制定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推进计划、主要举措等；同时将课程思政建设有机融入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规划中，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2. 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教学大纲，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育人要求，将课程思政建设要求融入教学过程，明确每一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挖掘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确定课程思政的教学方法，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3. 召开课程思政专题会议。各教学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课程思政专题会议，学习贯彻课程思政有关文件精神，使全体教师充分认识到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课程思政理

念的广泛共识，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实施课程思政教学的能力。

4. 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各教学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课程思政建设相关活动（如典型经验交流、专家报告、教学观摩、教学培训、教学工作坊、教学沙龙等），分享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资源，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5. 培育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各教学单位应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任务，促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培育一批课程思政建设成果，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典型。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高质量申报各类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含课程思政教改项目、教学案例、示范课程、教学团队等）。

6. 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教学系、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各教学单位应积极探索创新，将课程思政融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及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和做法，为课程思政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7. 拓展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拓展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建设方法和途径，通过系列讲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等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贯穿第二课堂全过程，全面提高立德树人成效。

8. 做好课程思政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加强对课堂教学（含教案、课件、教学影像等）、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监控。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四、实施步骤

1. 再宣传发动阶段。2021 年 4 月，召开动员会议再次进行全面部署，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2. 再推动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到 2021 年 12 月，教学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3. 再深入开展阶段。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教学单位对照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工作，排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4. 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12 月，各教学单位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查缺补漏，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单位成立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方案、组织活动、质量监控、成效考核等）。工作组由单位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2. 强化成效考核。学校将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教学单位应将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评价体

系，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等重要内容。

3. 注重总结宣传。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校报、广播台、校园网、“两微一端”、电子屏等校园媒体，集中展示课程思政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营造“课课有思政、人人讲育人”的舆论氛围。